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服务范围包括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成都市祥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成都宝林环保发电厂项目、成都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迁建项目，成都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二期）、长安垃圾填埋场、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一期、二期、三期）、成都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共计 13 个项目的驻厂技术监督服务。对上述项目技术工艺流程、设施设备运行工况、处理量、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技术监督，焚烧发电厂 7\*24 小时不间断，其他设施根据现场生产时间进行监管人员安排。对运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技术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及时上报并督促运营方解决。

##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79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77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市级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驻	1.00	7,775,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厂技术监督服务项目									
-----------	--	--	--	--	--	--	--	--	--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市级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驻厂技术监督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b>技术、服务要求：</b></p> <p>★1、驻厂技术监督人员配置</p> <p>(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环境或电力相关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垃圾焚烧发电或医废处置或餐厨垃圾处置或渗沥液处置或填埋等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或咨询或监管工作经验，负责掌握总体工作、统筹组织及对外协调等各项工作。</p> <p>(2) 各厂技术监督负责人：具有环境或电力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垃圾焚烧发电或医废处置或餐厨垃圾处置或渗沥液处置或填埋或电厂等设施的从业经验，熟悉项目工艺流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运行规范等。各厂技术监督负责人需驻场进行办公，为现场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p> <p>(3) 现场驻厂技术监督人员：具有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经验，负责巡视现场作业，审核运营基础文件，数据统计、分析及预警，监督整改情况，追踪监管意见，编写记录等工作。</p> <p>(4) 驻厂技术监督人员配置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监督方式</th> <th>现场监督人员配置(人)</th> <th>技术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焚烧发电项目</td> <td>24小时不间断进行技术监督</td> <td>每厂配备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1名，每厂每班(按8小时计)</td> <td>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须为热动工程、电力工程、机械工程</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监督方式	现场监督人员配置(人)	技术能力	焚烧发电项目	24小时不间断进行技术监督	每厂配备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1名，每厂每班(按8小时计)	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须为热动工程、电力工程、机械工程
项目	监督方式	现场监督人员配置(人)	技术能力							
焚烧发电项目	24小时不间断进行技术监督	每厂配备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1名，每厂每班(按8小时计)	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须为热动工程、电力工程、机械工程							

			<p>配备驻厂技术监督人员 1 名及以上。</p>	<p>或环境工程专业毕业，熟悉项目工艺流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电力、环保行业的法律法规。</p> <p>投入本项目现场驻厂技术监督人员须为热动工程、电力工程、机械工程或环境工程专业毕业。</p>	
		<p>垃圾渗液处理项目</p>	<p>每厂配备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 1 名，每班（按 8 小时计）配备驻厂技术监督人员 1 名及以上。</p>	<p>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须为环境工程或给排水工程专业毕业。熟悉项目工艺流程、安全生</p>	

				<p>产操作规程以及污水处理、环保行业的法律法规。</p> <p>投入本项目现场驻厂技术监督人员须为环境工程或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毕业。</p>
		成都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p>配备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1名，每厂每班（按8小时计）配备驻厂技术监督人员1名及以上。</p>	<p>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须为热动工程、电力工程、机械工程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毕业，熟悉项目工艺流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医疗废物处置、环保行业的法律</p>

				<p>法规。</p> <p>投入本项目现场驻厂技术监督人员须为热动工程、电力工程、安全工程或机械工程相关专业毕业。</p>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p>每厂配备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1名，每厂每班（按8小时计）配备驻厂技术监督人员1名及以上。</p>	<p>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须为热动工程、电力工程、机械工程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毕业，熟悉项目工艺流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垃圾处理、环保行业的法律法规。</p> <p>投入本项目现场</p>	

				<p>驻厂技术监督人员须为热动工程、电力工程、机械工程或环境工程专业毕业。</p>
		<p>长安垃圾填埋场</p>	<p>配备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1名，每厂每班（按8小时计）配备驻厂技术监督人员1名及以上。</p>	<p>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须为环境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毕业，熟悉项目工艺流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垃圾处理、环保行业的法律法规。</p> <p>投入本项目现场驻厂技术监督人员须为环境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p>

业。

注：以上（1）（2）（3）（4）项人员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进行响应即可，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查验上述人员证书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

★2、现场技术监督工作内容

（1）基本运营条件监管：重点检查运营方的运营证、许可证、机构设置的合规性、设施设备配置的合理性、运营相关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厂内人员资质的全面性。

（2）计量监管。对每日入厂处理量进行核实并建立数据库，统计污染物排放量及进厂物料数据准确性，监督垃圾地磅计量及联单执行情况，督促运营方定期对地磅、垃圾吊、流量计、压力表等设备进行校验并审核计量系统的巡检/校验报告，督促运营方事先报告这类设备的检查、维护、维修及重新标定等内容。

（3）运行监管。对运营方生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含生产指标、经济技术指标、耗材使用指标、废物处理指标、设备运行指标等），并采用数据指标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方式进行垃圾处理能力、渗沥液处理能力、剩余库容、耗材物料平衡、水平衡、检修必要性等分析，每月进行总结，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为政府管理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及建设性意见。针对企业生产工艺特点，按照相关标准、规程的要求，对全厂的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全方面的巡检，发现设备缺陷及运营管理问题及时与运营方沟通，督促进行整改并立即上报主管部门，以确保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现场作业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入场秩序、跑冒滴漏、进场垃圾种类、垃圾卸料储料管理、灭蝇除臭、设备运行情况（主要包括垃圾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发电系统、渗沥液收集处理系统、热力系统、预处理系统、三相分离系统、厌氧发酵系统、好氧生化处理系统、除臭系统及在线监测系统等）、设备检定及维护情况等。核查运营方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情况，并写入每月驻厂监管报告。

（4）环保监管。核查运营方投加的环保物料质量，结合进货单等对耗材使用统计量进行审核，计算吨垃圾耗材使用量等；监督运营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在线监测系统定期比对，结合国家规范要求对校正记录进行核查，同时要求运营方建立故障处理报告制度，审核异常报告；监督运营单位办理运营信息公开事宜，并比对、核实运营单位信息公开数据合理性与正确性；监督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采样人员及采样流程规范性，并审核第三方环境监测报告及监测项目费用清单。监督运营方设施设备环保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焚烧炉及其附属设备工况、垃圾仓负压、渗滤液处理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厌氧发酵系统、好氧生化处理系统、炉渣、除臭系统、飞灰运输处置填埋系统、三相分离系统等）。

（5）安全监管。监管人员应定期检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应定期检查安全设施的有效性、维修

	<p>检修计划和实际检修状况，以及各类安全台账的登记情况。审核厂内的人员资质和应急预案，并跟踪应急演练情况。每日巡视现场，对现场的人为因素和设备因素的不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统计。对检修作业、定期工作进行抽查，核实现场作业的规范性，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并作考核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应要求运营方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监督运营方建设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在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应急计划及处置、安全风险防控，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等方面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p> <p>（6）公共关系。针对应急突发事件，全程跟踪主动介入，参与事件处置，做好舆情防控及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参与各厂各类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熟悉各厂应急处置流程。监督运营方信息公开、周边关系维护和环保宣传工作落实情况，同时督促运营方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p> <p>（7）文明生产。检查厂房内外卫生情况，地面清洗和道路保洁是否完善，厂内臭气控制程度以及相关控制措施、现场管理等是否到位。每日抽查卸料车辆，对跑冒滴漏情况及违规车辆进行统计。</p> <p>（8）编写驻厂技术监督报告及相关技术报表，按采购人要求参加有关会议，积极配合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调查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的要求补充完善技术监督的工作内容。</p> <p>（9）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运行规范，结合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编写《第三方运营监管工作手册》指导监管工作。若在实施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运行规范有更新，则按照最新的执行。</p> <p>（10）对监管项目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缺陷做出分析，从专业角度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措施及合理化建议。</p> <p>（11）提出监督运营方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具体措施。</p> <p>（12）为本项目配备后援专家团队。</p> <p>3、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需编制详细的《技术监督方案》，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监督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整体设想、监管内容及措施、监管程序与方法、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资料及管理制度等。</p> <p>（2）投标人具有自动化办公平台，采购人在自动化办公平台内能自主查阅各厂生产运行、安全等基本运营情况，具体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p> <p>（3）本项目综合评审内容包含投标报价、履约能力等，具体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p>
--	--



★

2

## 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三年（自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开始服务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

2. 踏勘现场：不组织。

3.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技术监督服务过程中所需各种设施设备费、工具费、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安全防护费、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结算，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 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原则上采购人按季度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供应商正常开展服务后，从第二个月开始，每月由采购人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考核，采购人依据考核结果，按季度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在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25%）。

5. 其他：本次招标服务项目是采购人的一项长期工作，为保证工作的延续性，本次招标的有效期为 3 年，原则上一年签订一次合同，在服务内容和要求不作调整的情况下，合同价款仍按本次招标中标价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因财政计划调整或采购人其它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取消此项工作或重新招标，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服务商不得向采购人主张权利。

考核标准要求

(1) 月考核评分  $\geq 90$  分，不扣减上月服务款（月服务款为合同总金额的月平均数）；

(2)  $90 \text{ 分} > \text{月考核评分} \geq 80 \text{ 分}$ ，得分与 90 分之差值每 1 分扣减 2000 元；

(3)  $80 \text{ 分} > \text{月考核评分} \geq 70 \text{ 分}$ ，得分与 90 分之差值每 1 分扣减 5000 元；

(4) 月考核评分  $< 70$  分，不支付上月服务款。

### 月考核评分标准

项 目	分 项目	监管要 求	评 分标 准	扣 分	扣 减理 由	得 分
一、 基本要 求	1、	1、人员 安排与投标 文件一致； 2、驻厂技术 监督负责人 工作日 9: 00-17:00 必 须驻厂工 作，驻厂技	未 按要求 配合日 常监管 机构工 作，每 发现一 次扣 5 分；若			20

			<p>术监督人员24小时不间断全天候驻厂技术监督，所有人员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3、对处理设施设备重点部位、重要环节、安全生产状况定时巡查、记录，每天不少于12次。4、积极配合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调查等工作</p>	<p>发现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未报采购人许可），每发现一次扣5分；若发现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不在岗，每发现一次扣3分，驻厂技术监督人员不在岗，每发现一次扣2分；巡查记录不全，每发现一次扣2分，记录不真实，每发现一次扣5分；不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调查等工作的每</p>		
--	--	--	--	---	--	--

				发生一次扣 5 分。			
	二、 计量监 管		1、对每日进厂垃圾处理量进行核实，并形成书面记录；2、统计污染物排放量及进厂物料数据及其准确性；3、建立数据库对垃圾处理量、污染物排放量及进厂物料等进行统计分析；4、监督垃圾地磅计量及联单执行情况；5、督促运营方定期对地磅、垃圾吊、流量计、压力表等设备进行校验并审核计量系统的巡检/校验报告。	若不按期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若对发现的问题没有提出整改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若没督促完成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若按期进行检查未发现问题，但被相关职能部门或日常监管机构巡查发现问题，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0
	三、		1、统	若			20

		运行监 管	<p>计分析对运营方生产数据,并采用数据指标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方式进行垃圾处理能力、渗滤液处理能力、剩余库容、耗材物料平衡、水平衡、检修必要性等分析,每月进行总结,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p> <p>2、针对企业生产工艺特点,按照相关标准、规程的要求,对全厂的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全方面的巡检,发现设备缺陷及运营问题及时与运营方沟通,督促进行整改并立即上报主管部门,以确保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p> <p>3、巡查车辆</p>	<p>每月未做统计分析扣2分;</p> <p>若未及时发现、上报企业设备缺陷及运营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p> <p>若巡查内容未形成书面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每发现一次2分,未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或突发事件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p>			
--	--	----------	--	--	--	--	--

				入场秩序、车容车貌、有无抛冒滴漏、进场垃圾种类等,形成书面记录,并及时上报存在问题;				
		四、环保监管		4、巡查项目垃圾卸料储料管理、灭蝇除臭、设备检定及维护等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并及时上报存在问题; 5、及时通报突发事件,督促并协助厂方妥善处置。				
				1、监督运营方设施设备环保运行情况; 2、巡查在线环保监测系统,将巡查情况记录在案,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监督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采样人员及采样流程规范性,并审核第	未按要求巡查每发现一次扣3分;若巡查不全或不实每发现一次扣3分;未及时上报异常情况每发现一次扣3分;未做好采			25

				三方环境监测报告及监测项目费用清单；	样监督工作每发现一次扣2分，若未发现环境监测报告中存在的错误，每发现一次扣5分；未发现监测项目费用清单中存在的错误，每发现一次扣5分。			
		五、安全稳定生产监管		1. 定期检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的有效性、维修检修计划、实际检修状况、各类安全台账的登记情况并做好书面记录；2、审核厂内的人员资质和应急预案,并跟踪应急演练	未定期检查或书面记录不全、不实,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及时发现或上报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扣5分；未跟踪运营方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			15

			习情况。每日巡视现场,对现场的人为因素和设备因素的不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统计并及时上报3、定期抽查现场作业的规范性,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并作考核记录;4、发现安全隐患应要求运营方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5.督促运营方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做好书面记录。6、针对突发事件,全程跟踪主动介入,参与事件处置,做好舆情防控及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参与各厂各类应急预案编制/	况每发现一次扣5分;未做好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扣5分;不熟悉或不参与各厂的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及应急处置流程等扣3分。			
--	--	--	---	--	--	--	--

		演练,熟悉各厂应急处置流程。				
六、 监管成 果		1、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提交上月驻厂技术监督报告及其他报表； 2、每年年中前提交半年驻厂技术监督报告及其他报表，每年年底前提交年度驻厂技术监督报告及其他报表； 3、核查运营方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情况，并写入每月驻厂监管报告；	未按时报送相关报告及报表的扣5分，迟报、漏报扣3分，内容错误或不全每项扣2分			10

### 6、履约验收

6.1 履约验收主体：成都市生活固体废弃物处置监管服务中心。

6.2 履约验收时间：

- (1) 每月进行一次考核验收；
- (2) 三年履约完成后进行一次最终考评。

6.3 履约验收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4 履约方式：按照招标人要求履约。

6.5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招标人按季度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中标人正常开展服务后，从第二个月开始，每月由招标人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考核，招标人依据考核结果，按季度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在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合同金额的25%）

6.6 验收方式：本项目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6.7 验收标准：



		<p>(1) 每月验收按照《月考核评分标准》考评；</p> <p>(2) 履约完成后终验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订立合同、每月考核结果考核。</p> <p>6.8 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内容。</p> <p><b>7、其他要求</b></p> <p>7.1 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技术监督服务过程中所需各种设施设备费、工具费、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安全防护费、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结算，招标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p> <p>7.2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p> <p>7.3 其它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合同中约定。</p>
--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规定执行。

###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规定执行。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规定执行。

## **3.3 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四川省成都市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及双方订立的合同进行验收。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招标人按季度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中标人正常开展服务后, 从第二个月开始, 每月由招标人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招标人依据考核结果, 按季度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中标人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招标人按季度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中标人正常开展服务后, 从第二个月开始, 每月由招标人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招标人依据考核结果, 按季度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中标人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招标人按季度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中标人正常开展服务后, 从第二个月开始, 每月由招标人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招标人依据考核结果, 按季度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中标人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招标人按季度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中标人正常开展服务后, 从第二个月开始, 每月由招标人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招标人依据考核结果, 按季度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中标人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 3.4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执行。